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必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安必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月）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48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0-35-03-004570、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表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号、穗开审批环评【2016】33号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24			-
合计	39,140.00	37,387.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安必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尔璇 杨芳
何尔璇 杨芳

